**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项目编号：WQZFCG(ZB)-2022-042**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18997693696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1860908899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39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48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8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 月 8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2-042

项目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26042.00

最高限价（元）：2876042，1100000，7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1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7604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1批。  
**标项二**标项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2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3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档多排螺旋CT1台。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给予价格扣除比例10%，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 19日至2022年 10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11月 8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有：标项1、2、3（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4）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地址：乌恰县 联系方式：18997693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联系方式：朱先生　 18609088999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WQZFCG(ZB)-2022-04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 因疫情原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 2 |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 因疫情原因，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更正日期：2022年11月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乌恰县健康路8号

联系方式：18997693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609088999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WQZFCG(ZB)-2022-04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因疫情原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
| 2 |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 因疫情原因，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

更正日期：2022年12月1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乌恰县健康路8号

联系方式：18997693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6090889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 项目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项目编号：WQZFCG(ZB)-2022-042  采购内容：1包：医疗设备1批；2包：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3包：高档多排螺旋CT1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1包：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  2包：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供货。  3包：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供货。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899769369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609088999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4）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7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包：50000元、2包：20000元、3包：14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2月17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2年10 月19 日至2022年10 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2年12月25日19: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中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收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费用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45291818@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共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7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7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 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①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④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45291818@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 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 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基准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 25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7 | 本次招标预算价：1包：2876042元、2包：1100000元、3包：7050000.00，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新财购[2022]22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3）本项目（1-3包）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此项目因疫情防控急需采购，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6）**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对应的包号参加投标，即按包号进行投标。**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3 个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45291818@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8609088999）；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45291818@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乌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4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6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7 | 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1包：医疗设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得分  （30分）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0分；  2、技术参数指标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10分；  （注：正偏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加分） |
|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  （5分） | **满意**：所投产品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产品选型合理，所选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品检验报告齐全，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齐全，有标准彩页；（5分）  **一般**：所投产品能满足购货方一般需要，产品选型一般，所选产品市场占率一般。产品检验报告较齐全，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较齐全；（3分）  **差：**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购货方需要，产品选型较差，所选产品市场占有率低。没有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不全并大部分未注明产地及品牌；（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分） | 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从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总体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时效：优的得4-6分；一般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及进度安排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和控制；培训方案及进度安排分工明确，职责分工清晰，能够保证培训的高质量和按计划完成：优的得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及交货期 （10分） | 1.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3分，最多加6分。   2、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提前5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

（2包：肺功能测试系统、3包：高档多排螺旋CT）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得分  （30分）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5分；   2、技术参数指标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注：正偏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加分）** |
| 投标产品性能（18分） | 根据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 可操作性、可维护性最匹配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优秀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 类似业绩  （7分）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7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及交货期（5分） | 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2、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提前5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分） | 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从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总体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时效：优的得4-6分；一般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及进度安排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和控制；培训方案及进度安排分工明确，职责分工清晰，能够保证培训的高质量和按计划完成：优的得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清单（1包：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心电监护仪 | 12台 |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4、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6、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  1.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8、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IBP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10、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1.11、≥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9通道波形显示。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小儿，成人和新生儿。  2.10、具备模拟输出/除颤同步/护士呼叫/串口/VGA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3、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2.15、具备模拟输出/除颤同步/护士呼叫/串口/VGA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4、≥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6、≥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7、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8、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9、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0、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待机模式和演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1、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 | 除颤仪 | 2台 |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8岁以下人群。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85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和文字3种方式进行报警。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 | 呼吸机 | 1台 | 一.基本要求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主机重量≤11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采用≥12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  不小于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240分钟（2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导出。  提供旁流CO2监测。  提供主流CO2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2环图、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SIGH叹息模式。  ★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BIPAP或Bi-vent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AUTOFLOW或PRVC或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例如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APRV，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AMV，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 mode等）。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7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最大吸气负压NIF的测定。  具有动态肺视图，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TRC或ATRC或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具备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设置值。  三、设置参数要求  潮气量：20ml-2000ml  呼吸频率：1-100次/min  SIMV频率：1-60次/min  吸/呼比：1:10-4:1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吸气压力： 5-80 cmH2O  压力支持：0-80cmH2O  呼气末正压PEEP：0-50 cmH2O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2O  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氧浓度：21-100%  压力上升时间：0-2s  吸气时间：0.1-10s (0.2-30s @ DuoLevel)  四、监测参数要求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TVe/IBW或VT/PBW）。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屏幕显示：多至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2种环图。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趋势记录：提供72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日志记录：提供最多5000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五、报警要求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EtCO2：过高/过低报警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电池低压报警。  六、其他功能要求  强大的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65 L/min（成人） , 45 L/min （儿童）  灵活的电源方案：提供交流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方式。  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HL7协议。  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配附件：台车、呼吸管路、湿化器、模拟肺。  软件易升级：支持U盘和网络升级，支持选配功能试用。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0家三甲医院装机名单。  七、认证及标准符合  通过CFDA和CE认证。  符合EMC标准 YY0505-2012。  符合IP21防水等级。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4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8台 | 一、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 显示屏≥9.0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1.6 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7 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1.8 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1.9 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 A/D转换：24bit。(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2 采样率：≥20000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3 频率响应：0.01Hz ~ 310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4 内部噪声：≤15µVp-p。  2.5 时间常数：≥3.2 s。  ★2.6 耐极化电压：±910mV。(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7 输入电流：≤0.01μA。  2.8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9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10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3\*4、3\*4+1R、3\*4+3R、6\*2、6\*2+1R、6\*2+3R、12\*1等多种显示布局。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10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2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13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14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5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6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7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配置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5 | 电子血压计 | 8台 | ●大屏背光显示  ●屏幕视窗：62x80mm ●语音播报 ●360随心测袖带  ●A/B双用户切换 ●不规则脉波提示 ●袖带佩戴提示 ●误动作提示 ●各60组数据存储  技术参数 显示方式：LCD数字显示。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测量范围：压力测量范围：(0~280mmHg 0~37.3kPa)脉率：40~200次/分精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脉率：读数的±5%以内。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电气安全分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Ⅱ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设备类型：非AP/APG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进液防护程度：IPX0。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0~280mmHg 0~37.3kPa。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电源：4节5号干电池 (DC 6V)或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V~240V，50/60Hz，0.15A。输出 DC 6V 600mA 电池寿命：4节5号高性能碱性干电池能测量约300次[在室温23℃，每次加压至190mmHg(25.3kPa)的条件下]。适合臂围：22~32 cm(厘米)。外形尺寸：约长107×宽144×高80(毫米)。机器重量：约310g(不含电池)  三、产品使用及存储条件  工作温湿度：+5℃~ +40℃ 15%RH ~ 80%RH 工作大气压力：80kPa~105kPa 运输、保存温湿度：-20℃~ +55℃ 15%RH ~ 80%RH，且无冷凝现象 运输、保存大气压力：80kPa ~ 105kPa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6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10台 | 1.测量范围：32-42.9℃  2.测量时间：口腔约一分钟，腋下约2-5分钟  3.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4.精准度：±0.1℃  5.记忆功能：记忆上一次的测量值  6.尺寸：14.8\*2.1\*0.9CM  7.重量：11.8G  8.电池：LR41纽扣电池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7 | 输液泵 | 4个 |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2.2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安全要求：  ★3.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3.1.2压力报警阈值至少3档可调；  3.1.3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4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3.1.5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50ul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50ul、100ul、250ul、500ul、800ul共5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阀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3.1.6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3.2 精度要求：  3.2.1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5%；  ▲3.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0.1ml；  3.3.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3.3.5 KVO： 0.5ml/h；  ▲3.3.6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3.3.7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1.6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9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  ★3.3.10具有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3.3.11 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h；  3.3.12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4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3.3.15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24h;  5.2 保修期：3年，终身维修； |  |
| 8 | 注射泵 | 4个 | 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安全要求：  ★3.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3.1.2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  3.1.3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4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10、3.2 精度要求：  3.2.1 速率≥1ml/h: 精度≤±2%；  ★3.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0.1ml（0.1-999.9ml/h）；  3.3.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  3.3.5 KVO：0.5ml/h；  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3.7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9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系统故障；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  ★3.3.10 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5ml/h；  3.3.11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2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24h；  5.2 保修期：3年，终身维修。 |  |
| 9 | 麻醉可视频喉镜 | 1台 | 显示屏  尺寸：≧3.0寸  ▲超薄金属高清直角平面显示屏（厚度为9mm（±0.1mm））  分辨率：1600\*1200  电源：3.7V  上下转动角度：0-130°±2°  左右转动角度：0-270°±2°  ▲数据输出：TF卡数据导出或Type-C直接数据传输，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一台机器只能使用一种），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155mm，成人中号≤125mm，儿童≤108mm，婴儿≤88mm，窥视片护套采用进口防雾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度，上翘大角度设计，可完美解决各类疑难插管  主机钛合金支架（含摄像头）  支架主体采用医用高强度钛合金材料，更耐用，更美观轻便。  摄像头分辨：200万像素，内置的全密封高功率单颗LED光源  景深：5-100mm  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  电源：3.7V  视场角：90°  光照度：不小于800LUX  电池：  ▲类型：不可拆卸内置重复充电型锂电池  电压：3.7V  容量：3000mAh  双重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充电次数：＞600次  充电时间：＜4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300分钟  电源适配器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内正外负  充电器输入：100-250V,50Hz  充电器输出：4.2V-12V,2000mA  运输/储存环境/工作环境  温度：-10℃~﹢40℃  湿度：≤93％  大气压力：500hPa to 1060hPa  ▲防雾功能：无需开机预热，即开机即可防雾。采用先进的防雾技术；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45mm。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拍照摄像功能：手柄上快捷一键快拍摄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快，具有实时照相、摄录、存储功能，内存16G内存（可扩容）  ▲钛合金支架和手柄之间的采用直接固定一体式的方式，避免了支架与手柄连接不稳定的情况。  手柄主体的形状，长度，手指式仿真波浪型凹凸设计，10CM短巧长度，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0 | 自动吸痰器 | 8台 | 一、商务部分：  1、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品牌。（提供相关证书）  2、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3、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技术规格：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DC 12V 7Ah  抽气速率：≥15L/min  ★负压调节范围：0.013MPa～0.07MPa  噪声：≤65dB  输入功率：150VA  吸液瓶：1000ml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产品的材质：外壳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制作，轻便坚固，手提式。  四、产品性能：  1、便携式吸引器，可用于医疗单位吸痰和粘质分泌物，也可用于家庭急救吸痰。  2、无油自润滑真空泵，无油雾污染，泵体为单向式，无正压产生。  3、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体。  4、高分子吸引瓶，易消毒、清洗。  五、基本配置  一次性吸管 1根、吸引管1根、熔丝管2个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1 | 听诊器 | 14个 | 一、主要性能与用途  供听诊人体心、肺等器官活动声响变化用。  扁形听诊头常用语听诊高音调杂音。  二、技术要求  弹簧片采用优质弹簧钢，（硬度HR15N82.9-88.4）耳环，扁形听诊头采用优质铜材，三通导管采用软聚氯乙烯，金属件电铳达到光亮镀络二级外观要求。  产品应符合GN-89-YY-91035-1999听诊器标准要求。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2 | 气管插管喉镜 | 2台 | 1、喉镜片采用304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2、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手柄头由医用不锈钢制作，反复使用划痕少；手柄筒铜质材料，导电性能好。  3、发光方式：LED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LED灯泡置于手柄前部,使用寿命长。  4、★光纤管无需拆卸，可直接用134°C进行高温消毒，减少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5、窥视片长度：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 长度（mm） | 头端宽度（mm） | 国际通用代码 | 备注 | | BN-Ⅴ-C4 | 155±10 | 15±1.5 | MAC4 | 成人大号 | | BN-Ⅴ-C3 | 130±10 | MAC3 | 成人中号 | | BN-Ⅴ-C2 | 100±8 | 10±1.0 | MAC2 | 成人小号 | | BN-Ⅴ-C1 | 90±8 | 9±0.9 | MAC1 | 儿童 | | BN-Ⅴ-C0 | 77±7 | MAC0 | 婴儿 | | BN-Ⅴ-L1 | 102±8 | 11.5±1.1 | MIL1 | 儿童 | | BN-Ⅴ-L0 | 75±7 | MIL0 | 婴儿 | | BN-Ⅴ-L00 | 64±6 | MIL00 | 早产儿 |   手柄直径：标准手柄-29mm，细手柄-19mm。  6、★光纤照明度：5000LUX。  7、包装方式：塑料盒包装。  8、成人套装配置清单：窥视片3只（MAC2、MAC3、MAC4），手柄1只，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  儿童套装配置清单：窥视片2只（MIL0、MIL1），手柄1只，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  新生儿套装配置清单：窥视片2只（MIL00、MIL0），手柄1只，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3 | 洗胃机 | 3台 | 1、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品牌。（提供相关证书）  2、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3、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外壳采用优质冷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采用脉冲水泵，免维护。  适合于各医院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手术前洗胃。  ★具有手动和自控两种功能。自控时间可调，感应阀门无卡死现象。  电源：AC220V±10% 50Hz  泵结构：脉冲水泵  积液量：手动出胃≥2L/min 进胃≥2L/min 自动出胃≤450ml/次 进胃≤350ml/次  洗胃压力：0-50Kpa  ★洗胃形式：手动、自动（自动冲吸液时间可调）  噪音：≤60dB 输入功率：100VA  四、基本配置  胃管1根 、硅胶管3根、直管1支、过滤网1只、水桶2只、熔丝管 2个、电源插头线1根。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4 | 全自动酶免仪 | 1台 | 1.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洗板、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2.试剂应用范围 完全开放试剂系统  3.加样精度：加样量 精密度（CV）准确度100ul ≤2%; ≤±3%  4.工作模式：可连续进样、连续进板、随到随做  5.样本位：同时容纳（非连续装载）≥168个样本位：满足大标本量需求，减少频繁的样本装载  ★6.加样针：2通道独立加样,使用透明一次性加样头，避免样品携带污染和液体稀释效应  7.加样通道性能：一次性加样头具有装针检测报警功能  8.液体水平监测：具备液面监测、凝块监测和空管监测功能，探测原理为压力感应式液面和凝块探测原理，不可使用电容电感式原理探测。  9.同时加样板位：≥9块96孔微板，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9块96孔微孔板。  ★10.加样原理：气动置换加样原理，无液体稀释、无尾液、无系统液污染  ★11.振荡孵育模块：振荡孵育模块9个，能够同时孵育≥9块微板，并且每个孵育模块能够单独温控，每个孵育模块必须有独立振荡功能.  ★12.洗板机：每个洗板头为96通道192针  13. 洗板位置≥2个  14. 洗板残留量≤3μl  15. 机械手功能：具有红外抓板检测，运行中不掉板  16. 酶标仪:内置1台酶标仪，标准滤光片配置为：405nm、450nm、492nm 和630nm  17. 试剂仓:可同时放置≥24位试剂舱  18. 试剂仓容量:≥60ml  ★19.设备台面:样本、质控、试剂全部采用通用轨道式装载  运行保障:智能的自动运行保障系统，可以屏蔽故障模块，保证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5 | 观片灯 | 3台 | 1.阅片区域（长×寛mm）：720×422×25  2.最大功耗(W)：60W  3.背光源类型色温、寿命：超亮度SMD LED 144颗/联  4.色温：8000K以上  5.寿命：8万个小时  6.电源电压：全球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AC90V-240V  7.观察屏亮度调节范围：采用PWM调光技术，100档连续可调，亮度范围 0~4500cd/ m2  8.观察屏亮度均匀性：≥90%  9.观察屏散射系数：＞0.9  10.夹片装置：不锈钢滚针斜压紧式夹片装置  11.适用胶片：普通模拟X线胶片、高密度数字X线胶片、钼靶乳腺医用胶片  12.使用环境条件：阅片室的环境照度建议应不大于100 lux  13.外形尺寸：83.5×50.5×2.5cm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6 | 诊断床 | 11张 | 规格：1900×620×650mm。  床边采用25×50优质碳钢矩管壁厚度≥1.2mm，床脚采用床脚采用Φ38优质钢管园管，壁厚度≥2.0mm；抬条采用20×30优质碳钢矩管壁厚度≥1.0mm；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床面由优质皮革和2公分高密度海绵1.5公分中密度纤维板组成。  表面经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整体表面经12道工序处理：除锈-脱脂-表调-锌系磷化-钝化-静电喷涂  5、分离式床脚、装卸和搬运方便。  6、床面有效载荷≥200KG。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7 | 医用轮椅 | 10把 | 规格：660\*800\*880mm.主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组成。坚固耐用。可折叠。带刹车。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8 | 床位消毒机 | 15台 | 基本参数  1、移动式。  2、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黑曲霉菌的杀灭率≥99.9%，或杀灭对数值≥3，各次试验阴性对照均无菌生长；对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值均≥1。（提供检测报告）  3、消毒时臭氧输出浓度不低于1000mg/m3。（提供有CMA资质的两个床袋内臭氧浓度曲线检测报告证明）  4、可以对单床进行消毒，也可以同时对两张床消毒；可以除异味，有漂白功能。  5、超大液晶中文显示，单、双床消毒程序独立存诸，互不干扰。一键启动，抽真空、充臭氧、消毒保持、臭氧解析四个环节自动完成，显示界面采用表格式设计，工作参数一目了然，每个环节时间1-99min任意设定。（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6、双床消毒时，整个机器工作时间≤70分钟，包含抽真空、充臭氧、消毒保持、臭氧解析四个环节。（提供有CMA资质的双床消毒检测报告证明）  7、臭氧泄露量小于0.01mg/m3。（提供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证明）  8、杀菌因子为臭氧，采用臭氧发生管，具备空气泵故障报警和臭氧发生器故障报警功能。  9、噪声≤45dB。  10、机器整机功率≤300W。  11、消毒保持环节，程序采用臭氧循环式补充设计（消毒保持环节时，机器每间隔一定的时间，先解析出床袋内部分臭氧，再补充部分高浓度的臭氧到床袋内），以保证消毒床袋内的臭氧浓度，从而提高杀菌效果。（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12、提供消毒产品安全卫生评价报告。  配置清单  1、主机  2、说明书  3、合格证  4、重复用消毒床袋/床罩、10个一次性消毒床罩  5、电源线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19 | 医用冰箱 | 1台 | 整体结构:左右对开玻璃门  外部尺寸(宽深高):≧1170\*560\*1980mm  内部尺寸(宽深高)：≧1070\*470\*1280mm  搁架数量：6层共 12 个搁架  总有效容积：≧650L  脚轮与底脚：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  发泡箱体保温层：50mm  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搭配5路传感器  照明灯:LED灯，手动开关控制  性能:温度范围2-8℃  输入功率:420W  均匀性:3℃  化霜类型:自然化霜  制冷系统:进口名牌风机和国产名牌压缩机  电池:12V大容量蓄电池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申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远程报警功能：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双锁结构，防止随意开启  数据导出：USB 接口/打印机；选配 USB 接口，选配打印机  提供认证证书、注册证。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0 | 医用冰箱 | 1台 | 整体结构：左右对开玻璃门  外部尺寸(宽深高）：≧1470\*760\*2280mm  内部尺寸(宽深高)：≧1370\*670\*1580mm  搁架数量：6层共 12 个搁架  总有效容积：≧990L  脚轮与底脚：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  发泡箱体保温层：50mm  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搭配5路传感器  照明灯：LED灯，手动开关控制  温度范围：2-8℃  输入功率：420W  均匀性：3℃  化霜类型：自然化霜  制冷系统：进口名牌风机和国产名牌压缩机  电池：12V大容量蓄电池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申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远程报警功能：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双锁结构，防止随意开启  USB 接口/打印机：选配 USB 接口，选配打印机  提供认证证书、注册证。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1 | 手持脉搏血氧仪 | 12台 | （一）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测量人体血氧饱和度及脉率  （二）主要性能要求：  1、病人适用范围：成人和儿童  ▲2、血氧饱和度（SpO2）  测量范围：70% - 100%  分辨率 ：1%  测量精度：70-100%±2%; ＜70% 无定义  ▲3、脉率（PR）  测量范围：30 - 250 次/分  分辨率：1次/分  测量精度：±2bpm 或±2%（取较大者）  ▲4、显示  类型：2.4 寸 彩色 TFT  显示内容：血氧饱和度、脉率、波形脉搏柱、血氧波形等  背光等级：1 – 7 级  5、报警  内容：血氧饱和度值/脉率值超限、探头脱落、手指脱落、电池电量提示  模式：视觉报警，声觉报警，信息提示  数据管理  传输方式：USB  ID 设置：1 - 127  数据记录：72 小时  尺寸及重量  长宽高：143mm×67mm×36mm  重量：140±10g（不包含电池）  8、供电  类型：3 节 5 号 AA 电池或外接适配器  电池工作时间：最多连续工作 10 小时  电源适配器：  输入电压：AC100V-240V  输入频率：47Hz-63Hz  输入电流：100V 的状态下，最大 0.7A；240V 的状态下，最大 0.4A  输出电压：DC5V±5%  输出电流：最大 2A  环境要求  工作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0%(无冷凝)  大气压强：86kPa～106kPa  存储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20℃～55℃；  相对湿度：≤93%(无冷凝)  大气压强：50kPa～106kPa  9、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 置 | 数 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挂绳 | 1件 | | 3 | 成人血氧探（M-50E012CS09） | 1个 | | 4 | 1 米 Micro USB 数据线 | 1根 | | 5 | MedView-NP(中文版)软件光盘 | 1张 | | 6 | 合格证及保修卡 | 1份 | | 7 | 使用说明书 | 1本 | |  |
| 22 | 血糖仪 | 6台 | 类别：指尖血检测  调码方式：全自动免调码  配置：智能免调码血糖试纸 血糖仪+50  片试纸+50针头+50消毒棉片  商品毛重：400.00g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3 | 多频排痰仪 | 2台 | 1、电源电压：AC 220V士22V，50Hz士1Hz，功率：150VA；  2、输出方式：单路输出，适用于成人；  3、显示方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触摸按键式操作；  ★4、 软轴轴心:  a) 长度：1800mm；  b）成人传动轴直径：6mm；  c) 不锈钢可插拔软轴，便于清洁、消毒与更换；  d) 成人动力头外径尺寸： 65mm；  ★5、反馈控制电路：保持振动频率的实际输出值等同于设定值，穿透力强，效果显著；  6、振幅：叩击头振幅不大于7mm;  7、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65dB(A) ，整机采用防电磁屏蔽装置，对相临的设备无干扰；  8、传动系统结构：采用带双层橡胶绝缘保护层的钢制软连接轴组成；  9、动力系统输出机构：操作过程中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360°自由旋转，90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  10、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设置振动频率和工作时间，设备保持恒定设置频率工作；  11、定时功能：设置范围1min～60min可调，步进值1min；  12、频率范围：成人10Hz～60Hz（600转/分～3600转/分）可调，步进值1Hz；  13、成人型叩击头（共5个）：由ABS工程塑料固定座、橡胶治疗头、海绵治疗头组成；  ① 圆形橡胶叩击头：直径ф130mm；  ②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ф90mm；  ③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ф78mm；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ф68mm；  轭状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长215mm，宽80mm，高85mm；  14、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5、通过医疗机构EMC检测，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16、主机尺寸：手提式长240mm\*210mm\*143mm,主机重量≤7Kg；  17、支架推车；  18、通过医疗机构EMC检测，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CE认证；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4 | 医用抢救车 | 13台 | 材料：ABS材质。规格：750\*480\*920mm。  车的整体分为五层抽屉，车体侧上方配有中控锁，配三把钥匙。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高级静音滑道，活页采用排版式活页。第1、2层每层抽屉可分为24个小格（数量可调），抽屉屉高70 mm；第3、4层抽屉可分为24个小格（数量可调），抽屉屉高140 mm；第5层抽屉可分为4格（数量可调），抽屉屉高210mm（注：屉高须满足放置500毫升液体）。  车体配有一块活动抽板，带围栏，车身配有污物桶、1只针头处理器、1只透明文件盒、1只氧气瓶挂架、1套电源插座、1个仪器支架、1套输液架；车体后面挂随车抢救板。  轮子为3寸双轨全封闭万向超静音刹车轮。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5 | 医用治疗车 | 15台 | 材料：ABS材质。规格：750\*480\*920mm。  车的整体分为2层抽屉，带不锈钢围栏。车体侧上方配有中控锁，配三把钥匙。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高级静音滑轨。  第1层每层抽屉可分为36个小格（间隔可调），抽屉屉高70mm.第二层抽屉可分25格（间隔可调），抽屉高140mm.  配置；侧面活动抽板，污物桶4个、1只针头处理器、1只透明文件盒、  轮子为3寸双轨全封闭万向超静音刹车轮。带减震弹簧垫（2个带刹车，2个不带刹车）。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6 | 不锈钢医用平车 | 3辆 | 规格：2000\*720\*750mm。  材质：车架采用Φ32优质不锈钢管壁厚度≥1.5mm，焊接成型。  配两个大摩托车轮子，及两个5寸静音轮子，配不锈钢输液架。  带可移动不锈钢担架面一个，下配篮筐。  配进口高级人造革床垫。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7 | 医用器械抢救柜 | 4台 | 规格：900\*400\*1800mm。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0.8mm；双开玻璃门，带锁，内分五层。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8 | 医用不锈钢仪器车 | 20辆 | 规格：600×430×880mm。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0mm；双层，带全不锈钢围栏，配高档静音耐磨脚轮，带刹车。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29 | 药品储存柜 | 5台 | 规格：900\*250/400\*1800mm。底座和台面为不锈钢，厚度≥1.0mm，不锈钢台面正面边缘为圆弧形；柜体采用优质冷轧板材焊接成型，板材厚度≥1.0mm，表面经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上层为玻璃门带锁，内分二层，中间带2个抽屉，下面为双开门带锁。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0 | 医用呼叫及中心供氧系统 | 1套 | 吸氧终端（国标、精铜）  ◆ 终端气压保证: 0.2 Mpa一O. 48Mpa (区域可调)  ◆ 供氧最大使用流量：100M3/h  ◆ 系统小时泄漏率:保压24小时≤0.2% (高于行业标准0.5%)  ◆ 停电时不停供气  ◆ 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0.02Mpa  ◆ 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供氧  ◆ 终端使用流量: ≮10L/min  ◆ 氧源最高工作压力：1. 0 Mpa  ◆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1 Oml s  ◆ 在使用流量条件下，最远管道压力损失不应超过10%  2.病房内铝合金设备带（含贴编码）:  ◆ 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 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 设备带上供氧支管均设有维修阀。  ◆ 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豪华型自封插拔性快速接头，可插入(或连接)氧气湿化瓶、 麻醉机和呼吸机等医疗器械的气体插头。氧气终端可区分其它气体终端，且插拔方便、 密封可靠、使用寿命大于10年，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  ◆ 设备带内部设有强电、弱电、气管分槽安装功能确保安全。  ◆ 设备带上设置:普通病房每床设计十孔插座( 220V)一只、呼叫分机，灯管LED，50套  3、氧气管道系统:  因紫铜管具有耐腐蚀性强、使用寿命及硬度高等特点，根据目前国内医用气体管材的选购趋势。故本工程供氧管道采用紫铜管，为保证普通病房终端使用率达到20% ;手术室使用率达到100% ，流量压力达到临床使用要求。  氧气管道采用金属管件连接后再焊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为方便维修走廊横管及设备带内支管均设有维修阀。  ◆ 氧气管道不允许和可燃气、燃油管共架铺设，必须共架时要保持大于0.5米的管距，共架部分不得由阀门及连接接头。  ◆ 氧气管道不允许和导电线路、电缆共架铺设，也不允许与导电线路、电缆交叉接触。  ◆ 氧气管道在安装前进行脱脂处理，脱脂合格后在施工现场、运输过程中为防止二次污染，故管口均装有防尘帽。  ◆ 用于氧气系统中的各种阀门、密封材料、仪表和设备，均有用于氧气系统的许可证。  4、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氧气终端 | 套 | 50 | | 2 | 球头球帽 | 套 | 140 | | 3 | 二级稳压箱 | 台 | 1 | | 4 | 氧气流量计 | 台 | 1 | | 5 | 呼叫分机 | 台 | 50 | | 6 | 呼叫主机 | 台 | 2 | | 7 | 显示屏 | 台 | 6 | | 8 | 设备带 | 米 | 130 | | 9 | 铜管 | 米 | 130 | | 10 | 铜管 | 米 | 100 | | 11 | 床头灯 | 套 | 50 | | 12 | 十孔插座 | 个 | 50 | | 13 | 单联单控开关 | 个 | 50 | | 14 | 阀门 | 个 | 25 | | 15 | 阀门 | 个 | 5 | | 16 | 漏电保护器 | 个 | 15 | | 17 | 电线 | 米 | 300 | | 18 | 电线 | 米 | 200 | | 19 | 呼叫线 | 米 | 300 | | 20 | 辅材 | 项 | 1 | | 安装在病员床头，可呼叫主机，播放广播、双向对讲。 | | | |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1 |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2台 | ★1、国产品牌，≥3.4寸全中文液晶屏，同屏显示设置参数和治疗参数；  ★2、 输出湿度7档调节，满足不同温湿度环境要求，避免过度湿化或湿化不足；  ★3、流量调节范围：2～80 L/min；  4、主动加温湿化器，提供29℃-37℃近100%相对湿度的气体。低流量模式：流量2-25L/min可选31℃、34℃；高流量模式：10-70L/min时29℃-37℃逐度可调，70-80L/min时29℃-34℃逐度可调；  5、内置空气氧气混合器，通过氧浓度监测器进行氧浓度控制，氧浓度控制范围：21%~100%；超声波传感器监测氧浓度，不需使用氧电池（无氧电池消耗），氧浓度监测范围：21%~100%；  6、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内部故障、呼吸管路故障、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检查工作条件报警、断电报警等共11种报警提示；  7、加温湿化器的湿化水罐：由水瓶自动加水，可变容积≤280mL，顺应性≤0.4mL/cm水柱；  ★8、同品牌加热呼吸管路（螺纹内嵌加热丝），有效阻止冷凝水，并且在近病人端具有温度和流量传感器，精确控制空气氧气混合后气体的温度和流速；  ★9、同品牌大中小号各种鼻塞导管（有创/无创/儿童）、口鼻罩等不同病人连接界面；  配备专业消毒工具套装1套，设备可进行快速消毒，消毒效果达到灭菌级别；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2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系统 | 1套 | ★检测方法：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HPLC）原理  测试模式：检测HbAlc.可识别HbE、HbD、HbS、HbC  测量范围：3%-18%  重复性：CV<1.6%  测试速度：140s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血、末梢血、冻干全血  吸样量：全血吸样量小于10μL，稀释血吸样量小于400μL  样本位：5个/架，配备2个样本架  层析柱：≥800T  过滤器：>400T  显示器：10.1英寸，彩色，电阻式触摸屏  软件系统：Linux软件系统，支持系统自诊断和故障检测  内存：系统可存储的最大样本数据不少于4000个  连接方式：支持USB接口，网络接口，US系统连接功能  打印机：自带热敏打印机，无需外接电脑  温度：10-30 °C  湿度：＜80%  电压：AC 100-240V 5Q/60HZ 120VA  售后服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常驻3名以上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3 | 细菌检定药敏分析及系统 | 1套 | 系统工作原理及覆盖范围  鉴定原理：双岐-矩阵法；  测试方法：透射比色法与散射比浊法； 3、药敏覆盖种类：测试200余种抗生素； 4、鉴定细菌种类：检测500余种细菌，范围覆盖了人、动物及环境，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等多领域；  5、药敏原理：微量肉汤法； 二、 系统性能及特点 1、孵育时间：鉴定药敏时间6-24小时，检测速度：60-80份标本/小时； 2、试验卡及病人样本号条码的自动识别，减少人工输入信息的工作量  测试精度：鉴定准确性：≥95%；药敏准确性：≥95%；药敏测试重复性：≥95%； 4、系统自检功能：系统进行日常自检，保证仪器处于稳定工作状态； 三、 配套试验卡特点 ★1、试验卡组合多元化：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卡，共计10种检测试剂盒48个型号； ★2、试验卡型号多样化：分为48、64、96以及128型试验卡。可以最大限度满足临床对鉴定及药物种类试验的需求，同时兼顾成本因素；  ★3、配套鉴定板卡种类：肠杆菌科、微球菌科、链球菌科、非发酵菌、弧菌科、棒状杆菌、奈瑟菌/嗜血杆菌、酵母菌、芽孢杆菌等，且每种检测板卡提供独立注册证； 4、试验卡成型新技术：行业首创的双色一体成型技术，确保自动化判读更加准确，同时更加便于手工识别孔位阴阳性； 四、 软件特点 1、全新中文细菌鉴定分析管理系统，更符合国内临床工作者的使用习惯，直观易用； 2、便捷的结果搜索功能，方便查询细菌的鉴定及药敏结果； 3、与LIS系统的双向交互，方便处理数据； 4、细菌鉴定与药敏数据可与世界卫生组织药敏分析系统WHONET共享数据； 5、专家系统分析：持续进行数据库的更新，保持先进性的强大优势； 6、根据CLSI新版标准进行药敏分析MIC，能够报告MIC和S、I、R敏感度，药敏试验卡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7、强大的信息处理功能：可对数据进行分类、存档、登记打印； 8、开放的打印模板设置：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定制打印模板的种类； 9、院感管理：含盖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空气、消毒液、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其它自定义的细菌监测； 10、数据统计：自有的多种统计方式，包含细菌检出率、药物耐药率及多种耐药酶谱等统计，且可互通利用WHONET进行统计； 五、 其他功能特点 ★1、适时纠错：如果菌种间鉴别率低，列出非典型试验及区别性试验； ★2、首创微生物鉴定专家系统，兼容同类产品的试剂条、微量生化管及手工试验； 3、每种抗菌药物多个浓度梯度，完全符合定性或定量MIC测试的要求； 4、基于CLSI标准设计、自由升级，客户可自行选择抗生素执行标准； 5、多重耐药机制检测：MRS、MRSA、β-lac、VRE、VRSA、HLAR、D试验等； 6、药敏异常表型结果提示及细菌天然耐药提示功能。 配置：主机，电脑，打印机，比浊仪，加样仪。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4 | 全自动血培养仪及系统 | 1套 | 1.检测原理：采用显色测量技术，支持瓶外非侵入式、多种菌群的培养和实时检测；  ▲2.检测容量：≥58瓶位；  3.培养方式：一体式设计、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抽屉可自由设定温度、振荡方式；  4.培养温度：抽屉的温度可在25℃-45℃范围内设定；  5.组合培养：支持组合培养，可以独立设定真菌培养、细菌培养；  6.检测菌种：支持检测细菌(含放线菌、人心杆菌、布鲁杆菌、艾肯菌等)、真菌；  7.检测孔位：每个孔均有独立光学检测器，24小时不间断监测，每≥11分钟检测一次；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  8.结果提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支持手工输入结果，且仪器智能提示；  ▲9.预报阴功能：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10.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误操作、错置瓶位等报警；具有声、光、色报警功能；  11.放瓶方式：免触屏、直接条码扫描进样，可随意放瓶，同时支持批量放瓶；  12.延迟放瓶：支持培养瓶延迟放入功能；  13.扩容能力：支持模块化升级，可通过仅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  ▲14.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标准需氧瓶、树脂需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标准厌氧瓶、树脂厌氧瓶、L型增菌培养基等；  15.培养瓶材质：采用塑料瓶，有效防止摔碎造成的生物危害；  16.吸附剂：采用多种树脂吸附剂，有效吸附抗生素及其他影响因子，有效提高阳性率，同时可排除对染色干扰；  17..培养瓶重置：支持培养瓶的重新放置；可自由设定重新检测或延续检测方式和时间；  18.孔位校准：支持双模式校准，并可打印校准报告；  19.数据录入：配有条码扫描设备，支持双条码扫描或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  20.数据管理：内置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查询和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方式；  21.远程控制：支持RS232接口、网口、USB接口，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如LIS、HIS系统；  22.操作系统：12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搭载WINDOWS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外置无线键盘和鼠标；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5 | 样本转运箱 | 5个 | 产品尺寸：≧79\*42.5\*44.5cm  产品净重：≧7.36kg  隔热材料：PU(聚氨酯)  颜色：蓝白色  容量(L)：≧80L  包装清单保温箱\*1 温度显示\*1 顶盖冰盒\*2 冰袋\*20 说明书\*1 合格证\*1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 36 | 铝合金病人推车 | 2辆 | 一、基本参数  1．规格：（长×宽×高）2000mm×640mm ±20mm×(560～830)mm±20mm  2．背部折起角度：0～60°±20mm  二、工艺要求：  1.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使其焊缝均匀渗透、强度高，保证长久使用稳固；  2. 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3. 喷塑工艺：经过SGS认证，采用国际先进的静电喷塑处理，通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22道工序，提高病床整体的防腐蚀性能；  4. 塑料加工工艺：采用进口全新工程塑料，杜绝所有二次回料，保证加工生产质量。  三、床架：轨道的优质铝合金要求为美国标准7002，属航天用材，高强度且美观大方。  床面板：  1. PE塑具成型；  2. 背部的升降采用手控气弹簧（与奔驰的配套厂家提供），可以调节升降角度。  五、护栏：PE塑具成型的活动护栏，翻转式升降。  六、丝杆：  1. 手摇把：内置φ8mm钢芯，可推拉折叠，两级开合到位设计，避免一次复位夹手；  2. 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3. 采用精钢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4. 过盈保护装置在国内发明使用，并获得国家使用新技术专利。  七、脚轮：  1. 三挡控制：定向、万向、制动；  2. 选用专业生产厂家所产高强度静音脚轮，通过SGS认证；  3. 6吋中心控制万向脚轮，病床踏板式中心制动装置获取国家专利，踏板采用高分子材料；  4. 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5. 轮立轴：圆钢主轴，φ28mm；  6. 双面轮：轮面聚合材料，静音、耐磨。  九、输液架（选配）：304#优质不锈钢，φ22mm，升降自锁式设计，其特点是轻松操作即  可达到输液高度，任意调节，操作方便。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十、床垫（选配）：  1. 两侧各配一组拉手，长宽与床相配，方便病患过床时医护人员操作；  2. 全海绵内胆，医用耐磨防水布外套。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清单（2包:肺功能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肺功能肺功能测试系统 | 1套 |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整机原装进口），计算机可国内配置。测试人群：4岁-成人。  二、测试功能  慢肺活量（SVC）的测量：  VT, ERV, IRV, IC, VCin, VCex, VCmax。  流速容量环的测量：  FEV1,FVC,FEV1/VCin%,FEV1/FVC%, FEV1/VCmax %,FEF75, FEF50, FEF25, PEF, FIV1,PIF, MIF50。  流速容量环激励软件。  最大自主通气量（MVV）的测量。  一口气法弥散残气功能的测量：一口气法弥散和一口气残气要同时测得，一口气弥散的样本量和死腔量可以设置，有一口气弥散辅助学习测试模式功能。  内呼吸弥散测试（针对重症患者和配合不佳的患者）  ★脉冲震荡 IOS的测量： R5, R10, R15, R20, R25, R35, X5, X10, X15, X20, X25, X35, Rp, Rc, Rt。  1. 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  2. 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同时获得）  3.周边弹性阻力（同时获得）  4. 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  5. 呼吸动力学分析  支气管舒张试验。  ★一体化支气管激发试验（须做高渗盐水激发试验）  中文Windows 7操作系统，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升级，软件免费升级。  系统能够对病人的测试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并有直观的图表显示。  多种预计值，具备真正符合中国人的预计正常参数。  ★肺功能规范化要求的质控参数VB及VB/FVC，报告要求必须同时满足3组以上测试数据及3组以上图形。测试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如呼吸时间及呼气末流量的实时监控等重要参数。  三、功能要求：  慢肺活量：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即可得到VCmax、VT、ERV、BF和MV等参数值。  流速容量环/用力肺活量：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得到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同时得到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值，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适合儿童测试的吹蜡烛和吹气球的三维动画辅助测试程序（附证明资料）。  一口气法弥散和残气要同时测得。  一口气弥散的样本量和死腔量可以设置。  一口气弥散要有辅助学习测试模式功能。  中文Windows7操作系统，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升级，软件免费升级。  系统能够对病人的测试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并有直观的图表显示。  具备真正符合中国人的预计正常参考值系统。  ★中文报告图文一体。A4标准打印。须同时显示3次以上测试结果及图形，显示每次测试的质量控制的重要参数vb及vb/FVC等。  四、技术参数  1、流速容量传感器：  双向压差式数字流速传感器。  ★带加温装置，加热温度大于40℃,防止水汽凝结，保证数据准确性  材质：铂金材质  范围 0 - ±20 L/s。  精度 0.2 - 12 L/s ±2 %。  阻力 <0.05 kPa/(L/s) at 10 L/s  容量测试 数字积分法。  范围 0 - ±20 L。  精度5 mL。  口压piezo-resistive。  范围±20 kPa。  精度< ±2 %。  2、气体分析器：  多气体：红外  范围：  0 - 0.33 % CO  0 - 0.33 % CH4,  0 - 0.33 % C2H2  ★分辨率(原厂检验报告中显示)  ★ 0.0005 % CO  ★ 0.0005 % CH4  ★ 0.0005 % C2H2  ★精度(原厂检验报告中显示)  ★±0.006 % CO  ★±0.006 % CH4  ★±0.006 % C2H2  3、定标  3.1、容量校准  ★3.2、三流量校准  4、脉冲振荡发生器：  ★固定在支撑臂上，必须同时产生大量脉冲信号：5Hz、10 Hz、15 Hz、20 Hz、25 Hz、30 Hz、35 Hz。  完整的数字电路包括信号的产生和收集。  数据转换通过串口完成，无需特殊接口  5.★环境参数测量模块（提供证明文件）  ★大气压：400－1000Kpa  ★温度：0－50℃  ★相对湿度：0－100％  6.激发试验喷药分析系统  计算机控制射流喷药系统  流速 7 L/min  压力 0.9 bar  雾化药罐  平均雾化颗粒直径 3.2 μm  雾化能力 240 mg/min  测试程序可自定义  激发规程和步骤数。  药物名称和浓度  剂量管理  雾化周期  雾化开始时间  雾化持续时间  模式（脉冲或持续雾化）  观察项目：  FEV1, FEF50, sRAW  剂量限制：FEV1 的 PD 20，或 sRAW 的 PD 100  五、其他要求：  品牌计算机及打印机，win7操作系统  ★2)、带开关电源的进口可移动台车，前后有防尘柜门，键盘拖架可360度旋转，带可移动支撑臂。  六、投标时需提供证明  1.原厂技术参数（datasheet）。  ★2.原厂完整检验报告（须加盖厂家公章）  3.正规厂家有效授权。  ★4.产品注册证登记表（标书所要求测试功能必须在注册证中体现）。  ★5.提供用户不少于80家名单。  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  |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采购医疗器械清单（3包：高档多排螺旋C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高档多排螺旋CT | 1台 | 一、2020年后首次注册的新机型，并提供CFDA（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1.机架系统  1.1机架孔径：≥70cm  1.2机架物理倾角：≥±30°  ★1.3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4cm  1.4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98cm  1.5提供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或“天眼”系统  1.6提供双套患者摆位系统，需可以实现严格的隔室化操作，请说明实现方式  1.7机架内冷却方式：风冷  1.8机架上具备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X线暴光指示灯)  2. 探测器  2.1探测器排数≥60排，＜64排  2.2探测器类型：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提供光子探测器、宝石探测器，或提供微平板探测器  2.3探测器上具备3D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2.4探测器物理总数：≥50000个  2.5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30个  2.6探测器物理宽度：≥37mm  3.扫描床  3.1最大可扫描范围：≥160cm  3.2床面水平移动范围：≥160cm  ★3.3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200mm/s  3.4最大垂直移床范围: 最高≥88cm  3.5最大垂直移床范围: 最低≤46cm  3.6床面最大承重：≥220Kg  3.7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0.25mm  3.8扫描床附件：全套提供  4.X线系统  ★4.1高压发生率功率（非等效值）：≥75KW  4.2球管阳极热容量：≥7MHU  ★4.3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500KHU/min  4.4球管小焦点（IEC标准 60336）：≤0.8mm×0.8mm  4.5球管大焦点（IEC标准 60336）：≤1.0mm×1.2mm  4.6最小球管电流：≤15mA  4.7最大球管电流（非等效值）：≥600mA  4.8最大球管电压：≥140kv  ★4.9最小球管电压：≤70KV  4.10球管电压选择：≥5种  4.11提供球管端X线纯化技术，滤过低能级射线，以大幅度降低剂量，提高图像质量。  ★4.12提供原厂原装球管（非第三方代工），以保证系统稳定高效性能  5.集成化控制台  5.1提供一体化主控台计算机  5.2计算机内存：≥32GB  5.3计算机主频：提供Intel Xeon处理器，≥3.6GHz  5.4硬盘容量：≥700GB  5.5图像存储量：（512×512不压缩）≥300,000幅  5.6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21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数量≥1台  5.7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5.8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5.9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6.图像处理工作站  6.1提供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6.2内存：≥16GB  6.3计算机主频：≥4x3.3GHz  6.4硬盘容量：≥1T  6.5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21寸，分辨率：≥1280×1024  6.6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7.扫描参数  ★7.1机架最快旋转速度：≤0.33秒/360°  ★7.2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0.6mm  7.3扫描图像层数：≥124层图像/360度  7.4图像重建速度：≥20幅/秒（512×512矩阵）  7.5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7.6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20秒  7.7图像显示矩阵：≥1920×1080  7.8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60cm  7.9最小螺距：≤0.15  7.10最大螺距：≥1.5  7.11扫描螺距连续可调：具备  7.12显示视野范围≥5cm~50cm  7.13迭代重建技术：GE提供ASiR-V；西门子提供SAFIRE；飞利浦提供iMR；佳能提供AIDR 3D  8.图像质量  8.1可视空间分辨率10%MTF≥14.5 LP/CM（X-Y轴）  8.2可视空间分辨率50%MTF≥11.5LP/CM（X-Y轴）  8.3低密度分辨率：≤5mm@0.3%, 12mGy  8.4CT值范围：厂家自报  9.提供控制台所有Dicom3.0功能接口及控制台Worklist连接  10.临床应用软件  10.1 多平面重建MPR  10.2 任意曲面重建  10.3 最大密度投影MIP  10.4 最小密度投影MinP  10.5 表面三维重建3D SSD  10.6 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10.7 CT血管成像CTA  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10.9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10.10 一键式去骨功能  10.11 模拟手术刀  10.12 数字减影  10.13 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10.14 肺纹理增强软件  10.15 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10.16 CT电影  10.17 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10.18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10.19 实时智能X线剂量调控软件  10.20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10.21 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10.22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不需要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10.23在集成化主控台上自动完成CPR曲面重建。  10.24 灌注成像软件  10.25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灌注成像  10.26 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10.27 心电门控系统  10.28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10.29 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10.30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10.31 ECG心电编辑软件, 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10.32 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10.33 冠脉提取功能  10.34 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10.35 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10.36 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10.37 心功能分析软件  10.38 高级血管分析  10.39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10.40 肺肿瘤、结节分析软件  11.其他  11.1设备保修期：12个月  11.2提供必要的扫描附件  11.3有固定的CT维修工程师  11.4提供原始datasheet  11.5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11.6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  11.7提供高压注射器  11.8提供3M竖屏2台  11.9提供外出培训2人次，每人/每月/1次  11.10老旧CT移机（按照院方要求移机到指定地点）  11.11提供铅衣2套  **三、CT接入医院内网PACS接口：1项** |  |

**商务要求：**

1. **实施（供货）期 ：**1包：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

2包：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供货。

3包：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本项目每种设备质保期详见参数列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1.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

2.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设备到场后，供应商需至少派1名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4、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 --- |
| **打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 60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要求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8、**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技术指标参数、认证证书、应急预案、人员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企业业绩；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